**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实施办法**

为了加快学院青年教师的成长，提高课堂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助课教师要求及其职责**

1．助课教师为具有讲师及其以下职称的教师。

2．通过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和考试，掌握基本的教学技能，懂得教育教学规律，未获得浙江工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证。

3．参与备课，协助制作多媒体课件。

4．负责批改学生的作业、答疑，同时要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信息以便主讲教师能正确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作业批改率≥50%，答疑时间每周不低于2学时。

5．助课教师应跟班听课，听课过程中应虚心向主讲教师学习，不断提高自身课堂教学水平。（1）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的考试辅导、考试组织和考后的试卷评阅工作，完成最终成绩的统计及试卷质量分析工作。（2）在主讲教师的允许下，可以承担某门课程部分章节的主讲工作，主讲学时最多不超过总学时的1/3。

**二、主讲教师要求及其职责**

1．主讲教师具备副高及其以上职称，且有浙江工业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证。

2．主讲教师要对助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每学期末将对助课教师的工作情况评价，以书面形式交助课教师所在系和学院办公室，作为对助课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始依据之一。

**三、助课教师聘任程序**

学院在4月和10月启动下学期助教聘任工作。主讲教师、助课教师制定助课计划，经系主任核准，报学院备案后实施。

**四、助课教师工作的管理**

1．各系、主讲教师应按照工作情况对助教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合格后按学院教代会《生物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规定给予工作量。

3．每个教师每学期助课不超过两门课程。

4. 每位教师可计算工作量的助课总数不超过2门。